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家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家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家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
03 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為最後事實審
04 之法院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
06 准許。

07 (二)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08 期、罰金刑合併之金額上限、罰金刑之最多額，及受刑人各
09 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
10 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1 則，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
12 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就所處有期徒
13 刑及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
1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16 第5款、第7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卓采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